**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第22号台风**

**“海马”应急组织机构及信息报送程序**

事件发生后，各项目组、各项目工程师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报送并写出事件的书面报告：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特大应急事件（Ⅰ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局应急办及分管领导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重大应急事件（Ⅱ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局应急办及分管领导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以下重伤的较大应急事件（Ⅲ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局应急办及分管领导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较大应急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4、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一般应急事件（Ⅳ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局应急办及分管领导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台风“海马”应急信息报送程序**

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事件发生**

先期处置并报告主管工程科室

（事发**项目组**）

信息报告（事发项目**主管工程科室**）

报告**分管局领导：**

陈建辉13510381418

谢永生13632998908

张之雁13600151013

报告**局长：**

林鲁生13823232778

报告**局应急办**

魏永刚13823103581

冉瑛子13510289346

经局领导同意后报告**区总值班室：** 28905868

报告**区政府**

（必要时）

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

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

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

经现场抢险指挥部批准

**组织应急救援**

**应急终止**

**龙岗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事件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报送并写出事件的书面报告：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特大应急事件（Ⅰ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重大应急事件（Ⅱ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以下重伤的较大应急事件（Ⅲ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较大应急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4、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一般应急事件（Ⅳ级）发生后，要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区总值班室电话：28905868，传真：28908000

**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签发人： 经办人：

|  |
| --- |
| 2016年 月 日 时 分接到 报 月 日 时 分 **发生一宗 类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 级别。 |
|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
|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
|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
|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员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

龙岗区总值班室联系电话：28905868，传真：28908000